

社會教育與國家建設

李建興 著



文景出版社



李建興 著

社會教育與國家建設

文景出版社印行
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初版

社會教育與國家建設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特價：新臺幣參佰伍拾元整

著者：李 建 興

出版者：文 景 出 版 社

發行者：文 景 書 局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〇五號

電話：三三九四 一一四二 六八四〇 六

郵撥：〇〇一五七九一——一

登記證：局版臺字第一〇一五號

序

郭為藩

我國推行社會教育，開始甚早，民國元年蔡元培先生主持教育部時，就設有社會教育司，與普通教育司、專門教育司並行。至於社會教育法的頒行，係於民國四十二年九月，迄今亦有三十年。可是社會教育的概念內涵，迄今依然相當籠統，範圍廣泛而內容蕪雜，幾乎將正式學校教學課程以外的教育文化活動皆加包括。特別是社會教育的學術文獻至為貧乏，理論基礎一直很薄弱。雖然社會教育的主要對象是成人，但是國內有關成人學習心理的研究論著寥寥可數，家庭教育雖亦被視為社會教育的一部分，但親職教育的理論迄未建立，至於綜合性的社教機構——社會教育館與縣市文化中心，何去何從，也是學界普遍關切而猶無定見的論題。總之，社會教育的學術研究亟待推展。

社會教育的理念，始於西歐的民眾教育運動，但採用「社會教育」一詞，則只限於東亞國家——日本、我國、印度、韓國等國家，歐美一直盛行「成人教育」、「繼續教育」(Continuing education，法國稱 *Peduction permanente*)或推廣教育，惟概念範疇與「社會教育」並不完全相等。英文的 *Social education*，在歐洲通常指「社會意識的教育」，近乎我國所稱的「羣育」，與今日「社會教育」約定俗成的意義，更有差別。可見，社會教育的理論建設，猶待學者來積極開拓。特別是邇來大眾傳播日新月異，資訊社會日漸迫近，加以政府正大力推展文化建設，今後社會教育應處於何種地位？對社會大眾

知識的提昇與精神陶冶具有何種功能？更需要學者來分析廓清。

以本書作者李建興教授的學術背景言，正是從事此一社會教育理論建設最適當的人選。李教授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畢業後，繼續在該校教育研究所進修獲得碩士與博士學位，於教育學理有精湛的造詣；留學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期間，對英美成人教育理論與實際均有深入的瞭解；學成之後，除在母系任教外，並且主持社會教育學系系務六年，參與各項社會教育之規劃發展與專題研究。民國七十年曾撰有「社會教育新論」（三民書局出版）一書，廣獲學界佳評。最近復將近年論文廿篇、併同專題研究報告六篇，彙編成冊出版，相信這些論著對於社會教育理念的闡述，將有重要的貢獻。尤其是六篇專題報告，除有很豐富的調查資料外，且有具體切實的建議。本書誠可譽為理論與實務兼備，內容包括社會教育的各個層面，而以國家建設為依歸，在先讀為快之餘，特記數語，用示推介於學界同道。

社會教育與國家建設

目次

郭序

自序

第一篇 思想與政策

一、三民主義社會教育政策·····	一
二、國父 孫中山先生的社會教育思想·····	一六
三、先總統 蔣公的社會教育思想體系·····	三二
四、蔡元培先生與近代社會教育的發展·····	四七
五、蔣總統經國先生對教育之昭示與實踐之道·····	六一
六、社會教育與國家建設·····	七二
七、青年思想輔導工作的問題與改進·····	八五
八、社會學與公民教育·····	九二

九、社會教育可對市民服務些什麼？	一一三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篇 理論與實務

十、我國社會教育的現況與展望	一二九
十一、英國空中大學教學體制及其啓示	一四八
十二、加強倫理建設的途徑	二〇七
十三、建立孝親重德的社會	二二四
十四、加強社會教育促進中華文化向下紮根	二三五
十五、加強國中與社區結合之途徑	二四一
十六、社會教育工作人員的專業倫理	二五七
十七、書香與書鄉	二六四
十八、從速成立社教研究機構	二六七
十九、我國推行社區媽媽教室活動實況及其貢獻	二七〇
二十、老年問題與老人服務	二七八

第三篇 調查與研究

二十一、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社會教育館	二九三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十二、我國現行主要補習教育法規適用情況之調查研究·····	三二八
二十三、我國社會教育館改進途徑之研究·····	三八九
二十四、文化中心與學校教育加強結合途徑之研究·····	四三〇
二十五、臺北市成立社會教育工作站可行性之研究·····	四五九
二十六、縣市文化中心加強基層文化建設之研究·····	四七八
本書作者論著目錄·····	五一七
重要名詞索引·····	五一八

第一篇 思想與政策

一、三民主義社會教育政策

壹、三民主義社會教育政策的意義

社會教育政策乃國家推行社會教育之指導原則，也是全國社會教育工作人員實施社會教育之主要依據。各國之社會教育政策依其政治哲學而異，在民主國家有全民普及、地方分權與自由放任的社會教育政策，反之，在極權主義國家，其社會教育政策，可能重視階級成分、中央集權與獨裁管制。這種政策取向與一國之教育政策、外交政策或新聞政策，大致不會有太大之差異。

中華民國以三民主義立國，載之於憲法。憲法前言，申明「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：制定本憲法，頒行全國，永矢咸遵。」又憲法總綱第一條：「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，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。」一則曰依據 國父遺教，一則曰基於三民主義，可見全部憲法貫注了三民主義精神，而中華民國以三民主義立國，於法有據。

民國十八年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正式公布，其內容為：「中華民國之教育，根據三民主義，以充實人民生活，扶植社會生存，發展國民生計，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；務期民族獨立，民權普遍，民生發展

，以促進世界大同。」這是中華民國教育政策的重要標竿，也是三民主義教育政策及三民主義社會教育政策最重要的依據。

近三十幾年來，在復興基地社會教育建設，有許多輝煌的成果，這是三民主義社會教育政策，貫徹與實踐的結果，可見沒有三民主義社會教育政策，就沒有當前社會教育建設的成果；沒有當前社會教育建設的成果，就不易有三民主義社會建設的成功。本此認識，本文首在論述三民主義社會教育政策的依據，次論三民主義社會教育政策之沿革，其次分析三民主義社會教育政策之立法，最後則提出建立三民主義社會教育政策系統之途徑。

貳、三民主義社會教育政策的依據

三民主義社會教育政策的主要依據是：國父遺教，先總統 蔣公遺訓，教育宗旨，以及憲法中教育文化條文，茲試加分述。

一、國父遺教：「總理三民主義各講，都是我們中國教育宗旨與教育政策的根據。」此外，其他如「孫文學說」、「軍人精神教育」、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」、「上李鴻章陳救國大計書」等遺教，都是社會教育政策的重要依據。茲將 國父孫中山先生對社會教育政策重要指示，摘錄數則如下：〔註一〕

1.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，皆有受教育之權利。

2. 凡為社會之人，無論貴賤，皆可入公共學校，不特不取學膳等費，即衣履書籍，公家任其費用。
3. 教育少年之外，當設公共講座、書庫、夜學，為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。

4.建設一個新地方，首先在辦教育，要辦普及的教育，令普通的人民都可以受到教育。

除此之外，國父 孫中山先生對於道德教育、公民教育與科學教育等也都有重要遺教，可爲釐訂社會教育政策之重要準則。

二、先總統 蔣公遺訓：先總統 蔣公對於社會教育政策的遺訓甚多，其重要者如：「教育與革命建國的關係」、「改造教育與變化氣質」、「今後教育的基本方針」、「救國教育」、「革命的教育」、「軍事化的教育」、「救國必須實施文武合一術德兼修的教育」、「時代考驗青年，青年創造時代」、「國家需要革命青年，青年需要革命教育」、「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」、「革新教育注意事項」等。茲摘錄幾段先總統 蔣公對於社會教育政策之重要訓示如下：

1.教育是國家民族百年的根本大計，復國建國的路能否成功，就完全寄託在教育成敗得失的上面。
2.我所謂教育，並不是狹義的，專指學校教育；在家庭裏父兄教育子弟，有家庭教育；在社會上先輩教育後生，以及智者教育庸眾，有社會教育。

3.除學校以外，家庭有家庭的教育，社會有社會的教育，我們對於家庭的子弟和一般親戚朋友，以及社會上一般民眾，都有教育的責任。

4.我們要建設民主主義的社會，必須把成人教育當作教育的主流來辦理。

三、教育宗旨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爲社會教育政策的指導原則，社會教育政策爲實現教育宗旨的必要手段。現行教育宗旨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，沿用至今。教育宗旨對於社會教育政策之重要啓示爲：

1. 三民主義爲建國的最高理想，也是中華民國社會教育的主要根據。

2. 社會教育應針對中國社會的四大缺點：貧、弱、愚、私，以充實人民生活，扶植社會生存，發展國民生計，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。教育，免納學費，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。

3. 社會教育的目標，在實現民族獨立，民權普遍，民生發展。

4. 社會教育以促進世界大同爲終極理想。

四、憲法中教育文化條文：憲法爲國家的根本大法，社會教育政策消極方面不可違憲，積極方面應弘揚憲法精神。憲法中關於教育文化重要規定有下列諸項：

1.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（第十一條）。

2.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（第二十一條）。

3.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，自治精神，國民道德，健全體格，科學及生活智能（第一五八條）。

4.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（第一五九條）。

5.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，一律受基本教育，免納學費。其貧苦者，由政府供給書籍，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，一律受補習教育，免納學費，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（第一六〇條）。

6.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，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（第一六一條）。

7.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，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（第一六二條）。

8.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，並推行社會教育，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，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，由國庫補助之。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，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（第一六三條）。

9.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，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，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，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。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，應予以保障（第一六四條）。

10.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，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，隨時提高其待遇（第一六五條）。

11.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，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（第一六六條）。

12.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，予以獎勵或補助：

(1)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成績優良者。

(2)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。

(3)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。

(4)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（第一六七條）。

上述憲法中關於教育文化條文，對於社會教育政策重要規定有下列各點：〔註二〕

1. 確立三民主義社會教育原則。

2. 確定國民受教育機會均等原則。

3. 規定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，一律受補習教育，免納學費，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。

4. 規定國家應推行社會教育，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。

5. 確定教育權限為均權制。

6. 確定各級教育經費之比例，並予以保障。

7. 確定國家對於教育文化藝術工作者生活之保障及工作成績之獎勵。

叁、三民主義社會教育政策的演變

我國自清末以來，創立新式教育，推行識字教育，已有社會教育的設施。但清末民初由於內憂外患接踵而至，教育宗旨屢經更易，社會教育政策，舉棋不定。及至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，於民國十八年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，才有較為明確的社會教育政策。

五十多年來，國家情勢雖有重大變化，但社會教育政策都能因時因地制宜，配合國家當時的需要，考慮客觀環境的條件，達成各時期社會教育之任務。茲將民國十八年後之社會教育政策分爲三個時期，履述各時期重要之社會教育政策。

一、國民政府成立後之社會教育政策

民國十六年，國民政府北伐成功，奠都南京。民國十八年政府頒布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，其中第三項，明定社會教育實施方針爲：「社會教育，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狀況，瞭解民族意識，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，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，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，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，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。」又第九項：「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，應一律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。……發展體育之目的，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，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，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。」

民國二十九年九月，三屆中委第一五七次常會通過的「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」，關於社會教育者，有下列的決議：「①提高民眾知識，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。②增進民眾職業知能，以改

善家庭經濟，並增加社會生產力。③訓練民眾熟習四權，實行自治，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，以養成三民主義的公民。④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，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。⑤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，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。」

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五全大會通過之「積極推行民眾教育辦法案」，規定：(1)中央照厲行義務教育辦法，歲撥巨款，補助地方推行民權。(2)各省縣市政府每年教育經費預算，於民教至少須佔四分之一。

(3)國內辦理民教有成績之團體或個人，政府應酌予獎勵或補助。〔註三〕

這時期的社會教育政策有幾點特色：(1)確立三民主義社會教育政策，(2)發展鄉村社會教育，(3)規定社會教育經費及其應佔之比例，(4)注意培養社會教育幹部人才的問題。

二、抗戰時期的社會教育政策

民國二十六年對日抗戰發生，中華民族面臨生死存亡之考驗，因此對於人民知識水準之提高，生產建設實力之培養，與民族道德之發揚，實為抗敵制勝重要條件，對於社會教育與掃除文盲工作，乃列為首要之圖。這時期有下列各項社會教育重要政策：

民國二十七年通過抗戰建國綱領，訂定「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」，教育部據此規定：「確定社會教育制度，並迅速完成其機構，充分利用現有之一切組織與工具，務期在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，肅清文盲，並普及適應於建國需要之基礎訓練。」

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召開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：「戰時社會教育之目的，在覺醒人民整個民族意識，並促進適齡者之服兵役，培養人民之軍事力量，以作持久戰及消耗戰之人力補充；與普及民眾教

育水準，提高文化水準，鼓勵技術人才，以謀抗戰建國物力之數量增加及效能的提高。」

民國三十年五屆八中全會通過「戰時五年建設計畫大綱」，規定：「社會教育，應特別注重人民生活之改進，民智民德之培養，抗戰意識之增強。故除應將原有事業繼續辦理外，並應注重教材之編訂，師資之培養，施教範圍之擴大，以收普及教育之功。」

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六日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中，對於社會教育之發展，有如下之決策：「社會教育，雖有相當設施，但成效未宏，今後應加緊推行，尤應注重社會風氣之改善，民族道德之發揚，及一般文化水準之提高，迅速復興各地圖書館，及設置科學館、博物館、藝術館，予人民以自動進修之機會，並加強補習教育。」

這時期的社會教育政策，主要在灌輸國民之民族意識，提高抗戰精神，以求最後之勝利。

三、復興基地的社會教育政策

政府播遷來臺，以臺灣爲反共復國復興基地，社會教育的設施，即有配合復國建國的政策。此時期最大的特色是社會教育政策正式立法，諸如：頒訂社會教育法、補習教育法等。此點留待下節詳述。茲先提幾項重要社會教育政策：

民國四十一年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政綱內，規定：「確立社會教育制度，擴大工作範圍，使失學成人，儘量獲得補習教育機會，並在貫徹國策之下，扶植新聞、出版、廣播、電影、電視等事業，及提倡文學、美術、戲劇、音樂、體育等活動，藉以展開三民主義文化運動。」

民國四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教育部公布「總動員時期社會教育實施綱要」，明定「社會教育之實施，

應特別注重文化改造及社會改造工作，以增加反攻力量，奠定建國基礎。」並就社會教育的實施方針及實施要項，詳為規定。這是當時社會教育較為完整的決策。所謂實施方針，包括：(1)喚起民族意識，培養愛國觀念；(2)灌輸軍事常識，普及國防思想；(3)實踐倫理道德，鞏固社會基礎；(4)培植自治能力，發揚民主精神；(5)提倡科學方法，改良社會風氣；(6)加強體格鍛鍊與衛生保健教育，促進國民健康；(7)發揚服務人生觀，建設義務勞動心理；(8)提倡節約生產，改善人民生活。〔註五〕

關於實施要領，規定：(1)擴大施教範圍：如推行國民道德實踐運動，舉行時事講演、戲劇、音樂、美術、體育、電影等活動，加強成人基本教育及職業補習教育，推行衛生保健教育及國防技能訓練，擴充電化教育網，擴大巡迴施教，加強國語教育，推廣社會童子軍之組織。(2)編製並審查教具教材。(3)儲備社會教育人才。(4)擴充社會教育機構。(5)修訂社會教育制度。(6)寬籌社會教育經費。

「總動員時期社會教育實施綱要」可以說是當年訂頒社會教育法之先聲。

除此之外，近三十幾年來，對於社會教育政策尚有許多重要之規定，茲條列如後：

1. 民國四十四年決定加強戰鬪文藝與電化教育。
2. 民國四十五年加強補習教育由各級學校、機關與工廠，普遍辦理。
3. 民國四十八年社會教育法加以修正。
4. 民國五十五年公布「高級商業職業廣播實驗補習學校設置暫行辦法」。
5. 民國五十五年頒布「中山樓中華文化堂紀念文」，推展中華文化復興運動。
6. 民國五十九年修正公布「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」。